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8樓之6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王秀榕

電話：07-3368333#2617

傳真：07-5363955

電子信箱：hsuuj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1003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及裁罰基準各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之「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裁罰基準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價科

局長 陳冠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高雄市政府 1100630



11003013400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100262946 號

訂定「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內政部為處理金融機構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前開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違規事實	依據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裁罰條文		
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